
北京工业大学各学院接收 2016 级 转专业学生的实施办法及实施方案

教务处

2017 年 3 月

目 录

机电学院	1
信息学部	3
交通学院	7
建工学院	10
环能学院	12
数理学院	14
材料学院	16
生命学院	18
经管学院	20
建规学院	25
人文学院	27
外语学院	29
艺术学院	31
实验学院	33
都柏林学院	35

机械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特制定机电学院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办法。

一、基本原则

根据教务处转专业工作统一布置，当年申请转入机电学院学生需符合：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以来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可在大一第二学期申请。

（三）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在招生、入学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如：定向培养的学生，内地民族班、文艺特长班、体育特长班的学生，樊恭煦学院的学生等；

2.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四）转入机电学院各专业本科生需为理工类学生。

（五）实验学院的学生同时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的前 15%。

二、遴选办法

（一）接收名额以当年学校批准的名额为准；

（二）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学院将组织学院教指委专家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择优录取。

三、领导小组

组长：刘志峰

组员：刘立霞、咎涛、初红艳、林家春、李双新、白洁、张芳

四、公示接收名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

地点：基础楼三层橱窗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学院

2017 年 3 月 23 日

机械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刘志峰

组员：刘立霞、咎涛、初红艳、林家春、李双新、白洁、张芳

2. 面试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委托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年3月23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机械工程专业： 可接收 7 人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可接收 3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限理工科专业学生； 2.课程全部通过； 3.加权平均分 ≥ 70 分； 4.实验学院申请转本部的学生，还需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15%的要求
2017年4月12日	组织面试	面试小组由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2017年4月14日-17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基础楼三层橱窗公示
2017年4月17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年4月21日—4月27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机械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学院

2017年3月23日

信息学部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信息学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 申请转入本学部的学生还须满足各专业提出的以下条件：

●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和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1. 高中时为理科生；
2. 一年级学分通过率为 100%，如未达到将退回原专业；
3. 对第二学期未学过大学物理的同学，加试大学物理；
4. 对未学过高等数学（工）和线性代数（工）的同学，加试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
5. 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15% 的要求；
6. 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
7. 大学本科专业是理工专业。

● 自动化专业：

1. 高中时为理科生；
2. 一年级学分通过率为100%，如未达到将退回原专业；
3. 对第二学期未学过大学物理的同学，加试大学物理；
4. 对未学过高等数学（工）和线性代数（工）的同学，加试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
5. 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15%的要求；
6. 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 75 分；

●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和通信工程专业：

1. 高中时为理科生；
2. 一年级学分通过率为100%，如未达到将退回原专业；

3. 对第二学期未学过大学物理的同学，加试大学物理；
4. 对未学过高等数学（工）和线性代数（工）的同学，加试高等数学和线性代数；
5. 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15%的要求；
6. 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
7.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除满足上述1、2、3、4、5的条件外，还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 1) 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
 - 2) 大学本科专业是理工专业。

● **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普通班）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三个专业）：**

1. 高中时为理科生；
2. 加权平均成绩达到80（含80）分以上；
3. 学习过高等数学（工）或数值分析，且成绩达到80（含80）分以上；
4. 与计算机类相关的必修课程中没有不及格的课程；

说明：

- 1) 实验学院申请转入的同学需提供“第一期加权成绩排名在所在专业的前15%”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的公章；
- 2) 2016级转入的学生1-3学期按计算机类统一授课，在第四学期分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普通班）、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三个专业）转入学生在分专业时禁选与原专业相同的专业；
- 3) 优先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同学；第二志愿视第一志愿的录取情况再作决定；
- 4) 2016级转入的学生，与计算机类教学计划不相符的课程需要补修；
- 5) 不另组织面试。

● **软件工程专业：**

1.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学分通过率为100%，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并通过面试。
2. 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15%的要

求。

● **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1.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学分通过率为 100%，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或高中是理科生的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要求第一学期的高等数学成绩 90 分以上(含90分)，并通过面试。
2. 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15% 的要求。

二、操作流程

(一) 公布接收人数。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可接收人数情况，并报教务处公布。

(二) 遴选与公示。信息学部将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以及各专业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的审核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各专业由学院、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审核小组。信息学部将在审核结束后在本科教学事务橱窗中公示审核结果。

(三) 上报审核。学部将在审核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校教务处审核公示。

(四) 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部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学部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校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一) 本办法经信息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信息学部负责解释。

信息学部

2017 年 3 月 23 日

信息学部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 长：乔俊飞、杜峰

副组长：冯士维

成 员：朱青、丁治明、吴强、李晓理、刘永平、杨蕾

职 责：领导、组织、部署和协调信息学部转专业工作

2. 工作小组

组 长：冯士维

成 员：雷飞、窦慧晶、杜金莲、郭春生、刘博、丁淑杰、那景芳、刘恺、段红峰、陈帆

3. 审核工作小组

由各学院组织专业审核工作小组，人员不少于5名专业教师。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3.21-23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详情见实施办法及校网公示的拟接收人数及条件。
2017. 4.14 前	各学院、专业组织审核、面试。	审核遴选工作由各学院组织专业审核工作小组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2017.4.17 前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信息学部教务科公告栏公示
2017.4.17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4.21-4.27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信息学部

2017年3月23日

城市交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讨论稿）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流程，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条件

所有申请转入城市交通学院的学生，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 1.第一学期课程全部通过，且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班级前 50%；
- 2.无色盲色弱(以入学体检为准)；
- 3.实验学院的申请学生，除满足第一条之外，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 15%。

二、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转专业学生素质，由学院转专业面试小组对申请转入城市交通学院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查讨论确定。重点考查申请转入学生的学习成绩、专业兴趣和个人综合素质，并遵循以下原则：

- 1.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理工专业学生报名。
- 2.如果满足本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的申报者少于拟招录人数，则报名学生将被全额录取。
- 3.若满足本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的申报者人数大于拟招录人数，则将组织所有申报同学进行面试，以学习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为 70%和 30%的权重，加权计算综合成绩，并以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 4.确实有不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在录取名额尚有剩余的条件下，将由遴选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给予学生面试机会，并由遴选小组成员最终投票确定是否录取，2/3 以上小组成员同意方能录取。
- 5.学院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后将于 4 月 14 日-17 日在交通楼二层公示栏进行公示。

三、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具体解释权在城市交通学院。

城市交通学院

2017 年 3 月

城市交通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孙立山

组员：荣建 陈阳舟 张金喜 杨孝宽 孔德慧 翁剑成

秘书：彭秀芳

2. 面试小组

由不少于半数以上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年3月 24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交通工程（实验班）道路与轨道工程方向： 可接收5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 第一学期课程全部通过，且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班级前50%； 2) 无色盲色弱(以入学体检为准)； 3) 实验学院的申请学生，除满足第一条之外，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15%。
		交通工程（实验班）交通规划与管理方向： 可接收5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 第一学期课程全部通过，且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班级前50%； 2) 无色盲色弱(以入学体检为准)； 3) 实验学院的申请学生，除满足第一条之外，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15%。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实验班）： 可接收5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 第一学期课程全部通过，且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班级前50%；

		2)无色盲色弱(以入学体检为准); 3)实验学院的申请学生,除满足第一条之外,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15%。
2017年4月11日	对于需要面试的学生,组织面试	面试小组由不少于半数以上的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2017年4月14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交通楼二层公告栏公示
2017年4月17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年4月21日—4月27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城市交通学院

2017年3月24日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申请转入本学院土木类专业的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大学一年级学分通过率为 100%，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需要通过专业面试。
2. 由实验学院转来的学生需同时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转出专业的前 15%。
3. 高中时为理科生。

二、操作流程

（一）将接收人数报教务处公布。

（二）学院将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专业面试，择优录取。

（三）上报审核。学院将在面试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一）本办法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6 年 4 月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建工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工程学院

2017 年 3 月

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领导小组

组长：李炎锋

组员：姚振瑀 张建伟 杨宏 樊洪明 陈适才 张岩 潘嵩

秘书：王玲

2.面试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3.23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土木类可接收 27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见实施办法
2017.4.13	组织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待通知
2017.4.14-16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交通楼一层电梯旁公告栏公示
2017.4.17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4.21-27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建筑工程学院

2017年3月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根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特制定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根据教务处转专业工作统一布置，当年申请转入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的学生须符合：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以来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可在大一第二学期申请。

（三）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 在招生、入学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如：定向培养的学生，内地民族班、文艺特长班、体育特长班的学生，樊恭煦学院的学生等。

2.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四）转出专业须为理工类专业。

（五）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的前 15%的要求。

二、遴选办法

（一）操作程序及学生管理相关办法以学校文件为准；

（二）接收名额以当年学校批准的名额为准；

（三）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面试小组，组织学生进行面试考核，择优录取。

三、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组员：各系、所分管教学副主任、副所长

秘书：院教务科和院学生科人员

本办法与学校办法不相符时，以学校的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7年3月22日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组员：各系、所分管教学副主任、副所长

秘书：院教务科和院学生科人员

2. 面试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委托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月18-23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可接受8人 。限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学生将来面临分成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
		应用化学：可接受5人 。限理工科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不低于70分
		能源动力类：可接18人 。课程全部通过；加权平均分 ≥ 70 分，限理工科专业学生，需要通过专业面试；转入学生将来面临分成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专业、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制冷空调）专业
4月12日前	组织面试	面试小组由3-5名专业教师组成，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4月13-15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理科楼C门厅公示
4月17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4月21日-27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2017年3月22日

应用数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转专业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依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转入数学类专业的学生，要求其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大学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10%的要求。

2.转入应用物理学专业的学生，要求其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大学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10%的要求。

二、操作流程

（一）公布接收人数。各专业确定可接收人数情况，并报教务处公布。

（二）遴选与公示。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内，学院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面试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学院面试合格的学生名单在学院教务公示栏中予以公示。

（三）上报审核。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内，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通知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和转换方案以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一）本办法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应用数理学院负责解释。

数理学院
2017 年 3 月

应用数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应用数理学院 2016 级校内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术

副组长：江竹青，杨士林

成 员：周洪芳，徐大川，万玉红，杜娜，王丽，薛毅，范周田，薛留根，邓金祥，宋晏蓉，王越，黎勇

二、数学和物理专业接收条件

1.转入数学专业：理工科专业，一年级无不及格课程，加权平均分 ≥ 70 分；高等数学（工）成绩 ≥ 85 分；参考高考数学成绩，综合面试。

2.转入物理专业：理工科专业，一年级无不及格课程，加权平均分 ≥ 70 分；高等数学（工）成绩 ≥ 85 分；参考高考理综（物理）成绩，综合面试。

三、时间安排

3月23日，上报可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接收的基本要求、遴选办法。

3月28日—4月5日，学生根据教务处相关通知的要求，填写《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4月6日，学院按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审核确定学生是否可以转专业，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材料送达转入学院。

4月12日—4月16日，转入学院按照《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和院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和 2016 级转专业实施方案，遴选出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并完成公示工作。

4月17日，学院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下学期初，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并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注】 4月10-17日期间，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以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应用数理学院

2017年3月23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要求大学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由实验学院转来的学生需同时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转出专业的前 15%。

2.转入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要求大学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且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由实验学院转来的学生需同时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转出专业的前 15%。

二、操作流程

（一）公布接收人数。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可接收人数，并报教务处公布。

（二）遴选与公示。学院将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面试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学院将在面试结束后在教学事务橱窗中公示面试成绩。

（三）上报审核。学院将在面试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一）本办法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5 年 4 月起施行。

（三）本办法由材料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3 月 31 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崔素萍

组员：马捷、王为、王志宏、李洪义、崔丽、王亚丽、刘晶冰、毛倩瑾、梅燕、侯超、周帆、张红国

秘书：杜玮、刘滔

2. 面试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委托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月23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可接收 10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 2.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15%的要求。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 可接收 5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 2.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15%的要求。
4月7日-12日	组织面试	面试小组由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4月13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材料楼三层中厅公告栏公示
4月17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4月21日-27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3月21日

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选拔素质优秀、热爱生命科学、实践能力强的学生到学院学习，依据《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小组设组长1名，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各专业负责人、专业助理，教务科科长担任秘书。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入学以来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可在大一第二学期申请。

（三）有以下情形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 在招生、入学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
2. 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第四条 工作的流程

（一）各专业确定当年接收转专业人数和条件，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转专业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校。

（二）转出审核。按学校要求，组织学生报名；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并将合格转专业学生报名表转到相关学院，

（三）接收遴选。为确认学生是否适合新专业的学习，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多种形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经院务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各专业与转入学生确定学分认定和转换方案，以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科备案。

第五条 学生管理。转专业学生须到学院办理学分认定及转换手续，学生在原专业所取得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的学分子以认定，不一致的学分按通识教育选修课予以转换。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的有关条款若与学校政策规定不一致，以学校的规定或补充规定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7年3月

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6 级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领导小组：

组长：马雪梅

组员：乔爱科、闫红、盛望、谭京敏

二、工作程序：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人）
1	3月23日	报送学校教务处学院本科转专业实施办法及实施方案及可接收转专业人数。	学院教务科
2	3月24-27日	班主任召开班会向学生传达学校转专业政策、相关通知及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和实施方案。	2016级班主任
3	3月28日-4月5日	接收本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教务科
4	4月6日	报送学校教务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学院教务科
5	4月7日-4月12日	接收外院《申请转专业学生申请表》及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学院教务科 专业负责人
6	4月13日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专业面试考核结果。	党政联席会
7	4月14日-4月16日	公示转专业名单，地点：理科楼B座311教务科东侧宣传栏。	学院教务科
8	4月17日	报送学校教务处《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名单汇总表》	学院教务科

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尊重选择、发挥特长，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针对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的需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转入经济与管理学院学习的学生应满足《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中的相关基本要求。

（二）学生在校期间应修习高等数学（工）或高等数学（管）且在 80 分以上，高等数学（经）或高等数学（文）且在 85 分以上。

（三）学生在校期间应修习大学英语（综合）或大学英语（一）且在 80 分以上。

（四）入学以来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五）转专业只限一次；

（六）确有专长，更适合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

二、转专业的范围

本次重新选择专业的范围仅限 2016 级起全日制本科在册学生。

三、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

（二）定向培养的学生；

（三）参加“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和“实培计划”的学生；

（四）内地民族班、体育特长班的学生；

（五）其他学校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四、转专业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校教务处相关通知的要求，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转出审核。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确定其是否可以转专业。

(三) 接收遴选。为确认学生是否适合新专业的学习，经济与管理学院将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面试结合笔试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四) 遴选方法。面试内容、考核方式及实施细则由各学科部确定，并上报获批后予以实施。笔试内容为数学和英语。两门笔试成绩均为及格或以上，方可进入学院的遴选排序。

(五) 遴选标准。经济与管理学院将对所有参加遴选的学生按照不同的专业进行排序，并自上而下、择优录取。遴选标准为高考成绩（归一处理后）占 20%、大一成绩占 20%、面试成绩占 40%、笔试成绩占 20%。

(六) 名单公示。经济与管理学院将相关材料报校教务处审核。校教务处对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七) 手续办理。学生到经济与管理学院签订《承诺书》、确认接收情况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 学分认定及转换。经济与管理学院与学生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校教务处备案。

五、学生管理

转入经济与管理学院的学生须遵照校教务处的规定到学院教务科办理学分认定及转换手续。转专业学生须按照经济与管理学院对应的年级和专业之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六、其他

(一) 本办法经经管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经管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经管与管理学院
2017 年 3 月 22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2017年）

一、 工作组织管理

领导小组：

组长：刘超

组员：关峻、袁文、何喜军、艾小青、韩新伟、崔君、郭晓红

秘书：张硕

二、 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03.21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可接收 6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一年级高等数学（工）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管）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经）总评 85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文）总评 85 分（含）以上。一年级大学英语（一）或大学英语（综合）总评 80 分以上。实验学院的学生同时需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在专业的前 15%。
		金融学： 可接收 5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一年级高等数学（工）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管）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经）总评 85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文）总评 85 分（含）以上。一年级大学英语（一）或大学英语（综合）总评 80 分以上。实验学院的学生同时需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在专业的前 15%。
		经济统计学： 可接收 2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一年级高等数学（工）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管）总评 80 分

		<p>(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经)总评 85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文)总评 85 分(含)以上。一年级大学英语(一)或大学英语(综合)总评 80 分以上。实验学院的学生同时需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在专业的前 15%。</p> <p>国际经济与贸易: 可接收 12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一年级高等数学(工)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管)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经)总评 85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文)总评 85 分(含)以上。一年级大学英语(一)或大学英语(综合)总评 80 分以上。实验学院的学生同时需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在专业的前 15%。</p> <p>会计学: 可接收 3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一年级高等数学(工)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管)总评 80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经)总评 85 分(含)以上、或高等数学(文)总评 85 分(含)以上。一年级大学英语(一)或大学英语(综合)总评 80 分以上。实验学院的学生同时需满足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应在所在专业的前 15%。</p>
2017.3.23	学院向校教务处上报 2016 级转专业管理办法	
2017.3.28	学校发布转专业通知	学校将在内网上公布 2016 级转专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017.3.28	各专业负责人向学院教务科报送各专	

	业转专业面试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017.3.28-2017.4.5	学生报名	按学校要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院教务科完成报名程序。
2017.4.6	学院向校教务处报送《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2017.4.12	组织面试	由各专业负责人实施
2017.4.13	组织笔试	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2017.4.14-2017.4.16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经管学院公告栏公示
2017.4.17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4.21-2017.4.27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学分及课程认定

经管与管理学院
2017年3月22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建筑学、城乡规划和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不得有色弱和色盲体质（以入学体检为准）；
2. 申报建筑学、城乡规划和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期加权平均分必须 ≥ 70 分，且学分通过率为1。
3. 申报建筑学、城乡规划必须为理工科学生，不接受文科生；
4. 申报本院转专业学生均需一定美术基础和良好的空间思维能力，所有申报学生须经考试审核，不得以任何条件提出免试。
5. 实验学院的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15%。
6. 申报本院转专业学生均需提供高考成绩。

二、操作流程

（一）公布接收人数。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可接收人数，并报教务处公布。

（二）遴选与公示。学院将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内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接受各学院报名，并在此基础上学院进行资格审查，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考试时间及要求，与学院签署《建规学院转专业告知及承诺书》，采用考试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专业负责人及学院领导班子会对考生进行最终遴选，择优录取，学院将在考试结束后在学院教学事务公示栏中公示。

（三）上报审核。学院将在考试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一）本办法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5年4月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建规学院负责解释。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2017年）

一、工作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陈喆

副组长：戴俭 杨昌鸣 袁莉敏

组员：张建 孙颖 曲延瑞

秘书：叶丽琦

2. 考试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委托2名专业教师组成。

二、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03.23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建筑学专业： 可接收4人
		城乡规划专业： 可接收2人
		工业设计专业： 可接收4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以上三个专业须符合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建筑学、城乡规划和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不得有色弱和色盲体质（以入学体检为准）； 2. 申报建筑学、城乡规划和工业设计专业的学生在第一学期加权平均分必须≥ 70分,且学分通过率为1。 3. 申报建筑学、城乡规划必须为理工科学生，不接受文科生； 4. 申报本院转专业学生均需一定美术基础和良好的空间思维能力，所有申报学生须经考试审核，不得以任何条件提出免试。 5. 实验学院的学生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应在所在专业的前15%。 6. 申报本院转专业学生均需提供高考成绩。
待定	组织考试	考试小组由2名专业教师组成，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4月10日之前未接到通知请联系学院）
2017.04.17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04.18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人文楼526门前公告栏公示
2017.04.21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17年3月23日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接收 2016 级转专业学生（转入）的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尊重学生选择、发挥特长，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人文学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遵照学校的工作要求，结合人文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符合《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操作程序

1.根据教务处关于转专业工作的时间安排和要求，人文学院向教务处申报四个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接收的基本要求、遴选办法等。

2.人文学院四个专业将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通过专业面试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面试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学院将在面试结束后在教务办公室信息栏公示面试成绩。

3.上报审核。学院在面试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4.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本办法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17 年 3 月 21 日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接收 2016 级转专业学生（转入）的实施方案

（2017）

一、领导小组

组长： 杨茹 唐军 副组长： 杨荣

组员： 张荆 李晓婷 赵丽琴 王鹏

秘书： 李佳宁

二、面试小组

由各专业负责人及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

三、工作流程

时间	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
2017.03.23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社会工作专业： 可接收 5 人 基本条件： 1.满足学校基本要求；2.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3.能积极参与社会实践；4.热心社会公益活动。
		社会学专业： 可接收 5 人 基本条件： 1.满足学校基本要求；2.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3.能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
		法学专业： 可接收 5 人 基本条件： 1.满足学校基本要求；2.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3.热爱法律事业。
		广告学专业： 可接收 5 人 基本条件： 1.满足学校基本要求；2.加权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3.热爱广告创意设计。
2017.4.6- 2017.4.13	组织面试	面试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和 3-5 名专业教师组成。 广告学面试内容：（1）广告学理论笔试；（2）徒手绘画（除画纸外，自备铅笔、钢笔或彩色画笔等用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17.04.14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学生名单在人文楼 925 教务办公室信息栏公示
2017.04.17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04.21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2017.09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 （二）获得过英语类竞赛奖项的学生优先考虑。
- （三）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要求大学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
 - （2）转入英语专业学生原则上要求大学英语成绩在 80 分以上；
 - （3）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 15%的要求；

二、操作流程

- （一）公布接收人数。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可接收人数情况，并报教务处公布。
- （二）遴选与公示。学院将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面试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学院将在面试结束后在教学事务橱窗中公示面试成绩。
- （三）上报审核。学院将在面试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 （一）本办法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3 月起施行。
- （二）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2017 年 3 月 23 日

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2017年）

一、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何岑成

执行组长：李丽华

组员：龚文静 马晓梅 李红霞 李耸

秘书：郝秀兰

2. 面试小组

由领导小组委托 2-4 名专业教师组成。

二、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17年3月23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英语专业：可接收4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1. 满足学校基本要求，一年级无不及格科目； 2. 转入英语专业学生原则上要求大学英语成绩在80分以上； 3. 实验学院学生还须满足第一学期加权成绩排名为所在专业前15%的要求。 4. 获得过英语类竞赛奖项的学生优先考虑。
2017年4月12日	组织面试	面试小组由2-4名专业教师组成，具体时间和地点请见通知
2017年4月14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人文楼三层教学公告栏公示
2017年4月17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2017年4月21日-4月27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外国语学院

2017年3月23日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办法（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程序，在尊重选择、发挥特长的同时，保证公开公正公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二）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转入学生须是艺术设计学院 16 级本科生，大学一年级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及学分通过率为 100%；

2.转入学生须参加转入专业的相关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转入申请专业。

二、操作流程

（一）公布接收人数。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可接收人数情况，并报教务处公布。

（二）遴选与公示。学院将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考试和面试的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考试和面试小组由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组成。学院将在考试和面试结束后在教学事务橱窗中公示面试成绩。

（三）上报审核。学院将在考试和面试结束后，在学校统一规定时间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四）学分认定及转换。学校公示期后，学院将通知已转入学生到院教务办公室确定学分认定及转换方案及课程补修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其他

（一）本办法经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4 月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艺术设计学院
2017 年 3 月 20 日

艺术设计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领导小组

组长：廖伟

组员：胡安华、刘洋、赵航、王文娟、钟声、杨永生、李智

秘书：赵霞

2. 面试小组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二、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月23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可接收2人
		产品设计专业：可接收4人
		环境设计专业：可接收2人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可接收4人
		工艺美术专业：可接收5人
		动画专业：可接收3人
		绘画专业：可接收14人
		以上专业均要求艺术学院16级学生，大学一年级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及不及格科目；
4月12日	组织考试和面试	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时间地点请见通知
4月13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艺术设计学院一楼大厅公告栏公示
4月17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4月21日-4月27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学校内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

艺术设计学院

2017年3月20日

实验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尊重选择、发挥特长，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学习成绩良好的我校本科学生，可以根据个人兴趣、特长重新选择专业。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的范围及比例

(一) 转专业的范围：本次重新选择专业的范围仅限大一年级本科在册学生。

(二) 实验学院报名比例：转入其他学院（都柏林学院除外）人数比例不大于本学院2016级各专业学生人数的15%。

二、转专业的原则

符合学校《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基本原则。

三、转专业的程序

(一) 各系向教务办申报本系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习的人数，经主管院长同意，由教务办统一报校教务处。由教务处向学生发布通知及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二) 学生根据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人数和要求，填写学校统一印制的《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学生成绩单或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交给所在系。

(三) 学生所在系根据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将转专业申请表送交教务办公室。

(四) 为确认学生是否适合新专业的学习，转入学院（专业）根据专业培养基本要求和学校批准的名额，采用笔试或面试等形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将被录取的学生名单进行院内公示。

(五) 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对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四、学生管理

(一) 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后，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二) 转入专业类的学生，在分专业时须服从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

(三) 转专业学生须到转入学院办理学分认定及转换手续，学生在原专业所取得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一致的学分子以认定，不一致的学分按通识教育选修课予以转换。转专业学生须按照转入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五、其他

(一) 因身体及其它原因不能适应现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受上述条件及时间限制。

(二) 本办法由实验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实验学院 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转入）实施方案

一、 组织管理

1.领导小组

王普院长、石秀丽院长、郭颖书记、胡晓东书记

2.面试小组

由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相关系、部专业教师组成。

二、 具体时间安排

3 月 22 日，各专业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4 月 6 日——11 日，各专业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4 月 12 日——16 日，学院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

4 月 17 日——27 日，报送教务处审批，学校内公示；

6 月，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以及选课。

三、 实验学院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及要求：

序号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备注（接收基本要求）
1	电子信息工程	3	理工科专业；课程全部通过，学分加权平均分在 80 分及以上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理工科专业；课程全部通过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5	第一学年英语成绩总评 ≥ 80
4	文化产业管理	5	无
5	会计学	5	1、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前 15%以内（其他条件特别优越者可适当放宽）；2、英语高数成绩 80 分以上；3、须参加本专业组织的面试。
6	土木工程	2	1、工科专业 2、高数成绩 85 分以上 3、外语成绩 80 分以上
7	法学	5	1、基础课通过率为 1；2、有浓厚的学习法律知识的兴趣，具有勤奋好学的态度；3、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活动

实验学院

2017年3月21日

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接收 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障北京工业大学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以下简称“都柏林学院”）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在校教务处及都柏林学院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特制定 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细则如下：

一、总则

都柏林学院依据校教务处发布的《关于 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以及《北京工业大学关于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学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试行）》（2016 年版）开展转专业工作。

二、领导小组

1. 教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David FitzPatrick 教授
2. 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刘中良教授
3. 教学副院长：Ailish O'Halloran
4. 副院长：康娜

三、时间

学生须按照校教务处发布的《关于 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向原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都柏林学院根据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术审核的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工作。

四、接收专业及名额

1. 物联网工程专业：5 名
2. 软件工程专业：5 名

五、接收要求

1. 须通过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术审核；
2. 原则上转入一年级（2017 级）学习；

3. 转入二年级（2016 级）的学生须满足雅思考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6.0，且单项成绩不低于 5.5 的条件；
4. 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

六.接收工作流程

1. 接收遴选。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名额，采用多种形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择优录取。
2. 名单公示。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对最终结果进行公示。
3. 手续办理。申请转专业学生到都柏林学院教务办确认接收情况，并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4. 学分认定及转化。都柏林学院教务办与学生确认学分认定和转换方案、课程补修计划，报校教务处备案。
5. 学生与都柏林学院签署转专业协议书。

转入学生须遵守都柏林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补修教学计划未完成学分，并按都柏林学院 2017 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

2017 年 3 月 24 日

北京-都柏林国际学院接收 2016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教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David FitzPatrick 教授

组员：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刘中良教授，教学副院长 Ailish O'Halloran 博士，副院长康娜，教务办公室主任冬雪冰，项目主管 Michael Garvey

秘书：戴璐

二、转专业工作总体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 月 23 日	确定可接收人数及转专业基本条件	物联网工程专业： 可接收 5 人 软件工程专业： 可接收 5 人 转专业基本条件： 5. 须通过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学术审核； 6. 原则上转入一年级（2017 级）学习； 7. 转入二年级（2016 级）的学生须满足雅思考试成绩总分不低于 6.0，且单项成绩不低于 5.5 的条件； 8. 转出专业为理工科专业。
4 月 6 日	资格审查	爱尔兰都柏林大学负责进行资格审查
4 月 15 日	拟接收名单公示	拟接收名单在学院 8 层公告栏公示
4 月 17 日	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
4 月 21-27 日	接收名单公示	教务处在校园网公示接收名单
下学期初	正式接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	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认定